

漢坤專遞

HAN KUN NEWSLETTER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2009年第8期(总第30期) 編輯:《漢坤專遞》工作小組

◎ 专 论

- 1、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操作与管理

◎ 新法评述

- 1、《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简述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简述
- 3、《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简述
- 4、《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批而未用地利用通知》简述
- 5、《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申请转让商标有关问题的规定》简述
- 6、《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简述

◎ 专 论

1、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操作与管理（作者：邹秋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十分重视非居民尤其非居民企业的纳税问题，先后颁布了数项规章¹，针对非居民企业不同情况下在中国的纳税义务进行规范。2009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124号，以下简称“《办法》”，2009年10月1日）。

《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况，并规定“非居民”系指“按有关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或税收协定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纳税人（含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据此，纳税人是否系《办法》所称的“非居民”即成为《办法》适用与否的首要前提，其次为是否存在可适用的税收协定。因此，在各种类型的跨境交易中，我们也经常需要判断交易架构中的境外方是否为“非居民”以及是否能享有相关税收待遇。本文中着重讨论“非居民企业”。

《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可见《所得税法》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在注册地原则之外，主要采用了国际税收协定和国际税法实践中用以协调居住国和收入来源国税收管辖的通用规则，即常设机构原则，使国家的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通过对非居民企业在本国的常设机构的经营利润征税得以实现。但在法律实践中，由于何为实际管理机构缺乏量化的判断标准，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是否构成在中国境内的实际管理机构则比较容易引起争议。或许《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82号文”）中关于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的如下相关规定可以作为一个参照的判断标准：（一）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二）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三）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

¹ 主要规章有：《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81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等。

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四）企业 1/2（含 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依照 82 号文的规定，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前述条件的，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同时，82 号文还规定，实际管理机构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前述规定看，实践中“非居民”的判定依然不甚明了，存在较大困难。

根据《办法》的规定，如果一家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是非居民企业且需要享受税收协定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或者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或备案，并同时按《办法》的相关规定填报并提交一系列的资料。同一非居民的同一项所得需要多次享受应提请审批的同一项税收协定待遇的，在首次办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后的 3 个公历年度内（含本年度）可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同一项所得重复提出审批申请。非居民需要享受相应税收协定条款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的，在发生纳税义务之前或者申报相关纳税义务时，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办法》还专门就“后续管理”做出了规定：非居民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或审批程序，并已实际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按《办法》继续做好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工作。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已报告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做如下处理：发生变化的信息不影响非居民继续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可继续享受或执行相关税收协定待遇；发生变化的信息导致非居民改变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重新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发生变化的信息导致非居民不应继续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立即停止享受或执行相关税收协定待遇，并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申报纳税或执行扣缴义务。为保证上述后续管理能够有力地得以执行，《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应通过审核评税、纳税检查、执法检查等征管或监督环节，根据执行税收协定风险，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从非居民已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含备案类和审批类）中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审核、复核或复查。

另外，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可享受但未曾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因未享受该本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自结算缴纳该多缴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再按《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或审批手续，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追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的税款；超过前述规定时限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

《办法》所规定的“税收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该履行的纳税义务，对于非居民而言，虽然按照相关税收协定的规定应当享有税收协定待遇，但国内一直缺乏相应的明确规定和操作流程，如今，《办法》的出台对非居民而言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同时对于税务机关来说，虽然《办法》所规定的“后续管理”未必能够有效地贯彻实施，但至少相比从前在非居民的税收征管方面增加了一条监管和控制的渠道。

◎ 新法评述

1、《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简述（作者：江宏）

2009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以下称“《通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就个人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等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事宜先后下发了财税[2005]35号、国税函[2006]902号以及财税[2009]5号等多份文件。与之前的规定相比，新发布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以下问题：

（1）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征税时点的确定

①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上市公司向被授权人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

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日股票价格 - 授权日股票价格) × 行权股票份数。

②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应纳税所得额 = (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 + 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 ÷ 2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2）材料报送要求

实施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等资料。

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股票登记，并在上市公司公示后15日内将限制性股票计划或实施方案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机构，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外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中（外）文资料备案。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个人应将个人接受或转让的股权以及认购的股票情况（包括种类、数量、施权价格、行权价格、市场价格、转让价格等）、股权激励人员名单、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3）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的情形

财税[2005]35号、国税函[2006]902号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适用于以下情形：

① 上市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得，但公司上市之前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员工待公司上市后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不适用优惠政策；

② 上市公司控股企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得，且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占控股企业股份比例最低为30%；

③ 上市公司按照《通知》的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备有关资料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简述（作者：张皓英、连昕）

2009年8月19日，海关总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自2009年9月1日开始实施。《暂行办法》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纳税担保

《暂行办法》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应当要求纳税义务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海关认可的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关税纳税义务人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和进境物品的所有人。

（2）税收保全

《暂行办法》进一步规定，纳税义务人不能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应当采取税收保全措施。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因无法查明纳税义务人账户、存款数额等情形不能实施暂停支付措施的，应当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纳税义务人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本身不可分割，又没有其他财产可以扣留的，被扣留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可以高于应纳税款。

纳税义务人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解除扣留措施，将有关货物、财产发还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依法变卖被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并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变卖所得不足以抵缴税款的，海关应当继续采取强制措施抵缴税款的差额部分；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及扣除相关费用后仍有余款的，应当发还纳税义务人。

（3）税收强制措施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依次采取下列强制措施：(a) 书面通知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b)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c)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变卖所得不足以抵缴税款的，海关应当继续采取强制措施抵缴税款的差额部分；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及扣除相关费用后仍有余款的，应当发还纳税义务人、担保人。

（4）强制执行

此外，《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在无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措施仍无法足额征收税款的情形下，海关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救济措施及法律责任

《暂行办法》明确规定，若纳税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措施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除上述救济措施外，《暂行办法》还规定，若海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措施不当，致使纳税义务人、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海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纳税义务人、

担保人抗拒、阻碍海关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措施，则应移交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简述（作者：马娜娟、魏奎楠）

2009年8月18日，文化部发布了《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通知》要求，文化部将加强网络音乐内容管理，对进口网络音乐产品进行内容审查，对国产网络音乐产品进行内容备案。同时，《通知》对网络经营单位提出了对网络音乐内容进行自查自审的要求。现将《通知》的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通知》的管理对象

《通知》对“网络音乐”进行了明确定义，系指用数字化方式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固定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在线播放和网络下载等形式进行传播的音乐产品，包括歌曲、乐曲以及有画面作为音乐产品辅助手段的MV等。从事网络音乐产品的制作、发布、传播（含直接提供音乐产品链接方式）、进口等经营活动，必须是经文化部批准设立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通知》强调经营单位经营网络音乐产品，按照进口网络音乐或国产网络音乐的不同，须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或备案。

（2）进口网络音乐内容审查

《通知》规定，原始版权为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拥有的网络音乐产品属于进口网络音乐产品，必须经文化部内容审查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通知》还规定，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网络音乐产品参照进口网络音乐产品报审。

《通知》对进口网络音乐报审主体进行了明确。《通知》要求，只有直接获得进口网络音乐产品独家且完整的在中国内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代理权的经营单位（以下简称“进口单位”）具备报审资格。此外，《通知》对进口单位与境外网络音乐版权人签订的网络音乐进口合同（协议）进行了一系列的严格规定，如：合同（协议）须规定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授权期；合同（协议）的标的物为音乐产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合同（协议）应注明在经过文化部内容审查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

此外，《通知》还对进口网络音乐产品的报审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通知》规定，进口单位报审材料中的电子版通过“文化部网络音乐报备软件”（下载网址：www.ccnt.gov.cn）进行报审，按照“报备软件”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到文化部网络音乐审查受理系统；需提交的纸质文件、CD等材料挂号寄至文化部。文化部将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内容审查有特殊时限要求的音乐产品，例如需在境内同步发行的音乐产品，进口单位可通过“报备软件”提供的快速通道功能进行申请，文化部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已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内容审查，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进口音乐产品，经营单位申请以网络音乐形式进行传播的，审查程序可以简化。

需注意，《通知》发布之日前未经内容审查的进口网络音乐产品，须按照《通知》的要求在2009年12月31日前向文化部报审。

（3）国产网络音乐备案

《通知》规定，国产网络音乐作品实施备案制度。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应在正式运营后 30 日内报文化部备案。

在报备程序上，国产网络音乐备案和进口网络音乐产品内容审查基本相同，同样可以通过报备软件和邮寄的方式进行（具体见上述第（2）部分关于进口网络音乐产品报审程序的介绍）。相对于进口网络音乐产品的内容审查，国产网络音乐的备案时限较短。《通知》规定，在备案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文化部应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国产网络音乐产品备案表》。对已正式出版发行的国产音乐产品，经营单位可提供相应的出版物版号，文化部核实后予以备案并简化备案程序。

（4）企业自审自查制度

《通知》在网络音乐内容自审自查方面明确了企业责任，要求网络音乐经营单位建立网络音乐内容自审制度，设置专门部门负责本单位经营的网络音乐内容的审查工作。对于网民上传的自行编创和表演的网络音乐，文化部不进行内容审查，但提供网民编创和表演等网络音乐上传服务的经营单位负有审查义务，保障其合法性。

4、《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批而未用地利用通知》简述（作者：王旭伍、郭庆）

国土资源部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批而未用地利用通知》（“《通知》”）。《通知》的目的是促进城市新增建设用地及时有效供应并得到充分利用，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依法纠正和遏制违法违规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等行为。该通知分为五部分，分别就以下五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当前土地管理工作的重点和具体措施。

（1）加快城市建设用地审批和土地征收实施

根据《通知》的规定，对于国务院批准的 2007、2008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凡未上报或审核同意实施方案的，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督促城市人民政府尽快编制和上报实施方案，并尽快向省（区、市）人民政府汇报，在 2009 年 9 月底前完成审核工作；对于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自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后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该部分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失效。

（2）切实抓好批而未征土地的处理

《通知》要求，各地要按照《关于在保增长保红线行动中加快处理批而未用土地等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09〕44 号）的部署，在全面清理、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及时制订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方案，并认真抓好落实。

同时，《通知》允许在一定条件下适当调整建设用地区位。国务院批准的 2007、2008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至今未实施征地，但各种原因确需对原批准的建设用地区位进行调整的，且拟调整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不突破国务院批准的城市总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三类住房”等民生用地面积不减少的条件下，允许适当调整。城市人民政府应在申报实施方案时连同调整方案一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城市人民政府申报调整方案时应明确拟调整土地的具体位置、图幅图斑号、地类、面积等情况。

凡涉及区位调整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及时将相关批准文件报部备案，并抄送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建设用地满足上述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3）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用地管理

《通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了建设项目用地的管理：

① 规范城市基础设施等用地的供地手续。

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绿地、公共污水雨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等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用地等，凡以建设项目运作实施的，必须严格依法办理供地手续，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时通过电子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对用地主体不明确，且已实际使用土地进行开发的，可视为已供地予以备案，待竣工后通过土地变更进行登记，用地主体确定为城市人民政府。

② 完善工业用地出让备案制度。

对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使用权的工业项目用地，可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通过电子备案系统进行预备案，待正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后再规范填报供地备案；若后期因未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手续而放弃土地使用权的，应及时在电子备案系统中注销预备案。

③ 促进建设用地的有效利用。

对已完成土地征收和前期土地开发，原意向项目不落实的，应及时调整给其他用地者。对因城市规划调整造成已供地项目不能落地的，应允许用地者报经批准后改变土地具体用途，或者通过协商调整安排给其他符合规划的项目，但应依法办理相关供地手续。对取得土地后满2年未动工的建设项目用地，应依照闲置土地的处置政策依法处置，促进尽快利用。

（4）坚决查处违法批地和用地行为

《通知》强调了以下两种对违法批地和用地行为的查处措施：

① 加强土地执法监察。

《通知》要求，要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动态巡查、举报等制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及时纠正和查处以预审代审批、通过办理临时用地方式变相开工建设等未批先用、批而不用、批少占多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② 严肃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新建“小产权房”和高尔夫球场项目用地。

根据《通知》规定，对于集体建设用地和 golf 球场项目用地的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的规定执行。对在建在售的以新农村建设、村庄改造、农民新居建设和设施农业、观光农业等名义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兴建商品住宅，在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必须采取强力措施，坚决叫停管住并予以严肃查处。

（5）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通知》要求健全建设用地动态监管制度。加快运行建设用地“批、供、用、补、查”综合监管平台，重点对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执行、土地审批及土地征收、土地供应、项目用地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切实预防和防止未批即用、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等现象的发生。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

认真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备案工作，适时掌握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方案实施情况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情况。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全面运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建设用地供应，必须通过系统填报并由系统生成配电子编号和条形码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对执行情况实施全程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开供地计划、供应结果和实际开发利用情况动态信息。

《通知》还要求，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审批事项的督察，将城市建设用地批后实施作为督察重点，特别是对调整用地区位的建设用地要加大抽查力度。把违法违规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纳入专项督察范围，对问题严重地区发出整改意见，督促地方政府纠正整改。

5、《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申请转让商标有关问题的规定》简述（作者：刘彦琳）

近年来，非法转让注册商标、盗卖商标的情况日渐增多，导致相关民事诉讼甚至行政诉讼时有发生。针对这种现象，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不断完善商标转让审查制度，并于近日发布了《关于申请转让商标有关问题的规定》（“《规定》”）。该规定已于2009年8月10日正式施行。《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商标转让申请的真实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由受让人办理。这为不法分子提供了程序上的漏洞，使他们可以伪造权利人的公章或签字到商标局办理商标转让。因此，《规定》就商标转让申请增加了关于真实性审查的规定，具体包括：

① 在转让申请需提交的材料中，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主体资格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商标局对这些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产生怀疑，还可以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经过公证的复印件；

② 转让申请材料中有外文文件的，应当同时提交其中文译文，并由申请人或代理组织签字盖章确认；

③ 商标局受理转让申请后，《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将同时发送国内（港澳台除外）转让人（注：商标局已经从2006年开始在实践中如此操作）。

（2）商标权利人的救济途径

根据《规定》，若商标权利人发现其商标未经同意被他人申请转让，根据转让申请所处的程序阶段，商标权利人可享有以下救济方式：

① 转让申请提出后被商标权利人发现的，商标权利人可向商标局提出书面反映，或者商标局对转让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的，商标局可以向受让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其书面说明情况或提供经公证的转让协议或经公证的转让人同意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② 转让申请审查过程中，有异议的商标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商标局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中止审查，并提供有关司法机关的立案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商标局依据该申请可以中止对转让商标申请的审查程序；

③ 商标已被他人（非法）转让后被商标权利人发现的，商标权利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商

标局将根据诉讼判决对该商标转让做出决定。

(3) 再次转让申请的时间限制

为防止非法转让商标或商标申请权,《规定》对再次转让商标或商标申请权的时间也做出了限制:

① 转让注册商标的,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此后才能提出再次转让申请;

② 转让商标申请权的,受让人在取得核准转让通知书后才能提出再次转让申请。

6、《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简述(作者:刘睿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稳定外需的政策措施,支持担保机构扩大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缓解中小外贸企业融资难问题,财政部、商务部于2009年8月7日联合发布了《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支持对象

《办法》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仅用于鼓励担保机构开展针对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此处的中小外贸企业必须是上年度或本年度有出口实绩的中小企业。另外,《办法》规定,所有申请专项资金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 支持方式

《办法》允许采用以下三种支持方式:

① 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担保额的2%给予资助,担保机构收到的专项资金直接用于弥补代偿损失;

② 鼓励担保机构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对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担保机构收到的专项资金直接用于弥补代偿损失;

③ 支持信用担保欠发达地区地方政府出资设立担保机构,开展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可按照不超过地方政府出资额的30%给予资助。用于注资支持设立担保机构的资助额最高不超过中央下达当地专项资金的30%,本专项资金作为国家资本金直接投入担保机构。

(3) 资金审核及拨付机关

《办法》要求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按照因素法,综合考虑各地区外贸出口、中小外贸企业数量、担保业务开展等情况,将专项资金分配给各省级财政部门,一次性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并拨付资金。

在财政部和商务部下达各省资金预算指标和拨付的资金后,各省级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资金使用方案和具体操作办法,并在本《办法》下发后1个月内报财政部和商务部备案。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按季组织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和审核,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审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按季办理专项资金划拨手续,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拨付到担保机构。拨款文件同时抄报财政部和商务部。

（4）惩罚

《办法》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财政部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